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你的 生活 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 (2) 推遲董事會會議；及
- (3) 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告乃由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3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本公司無法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原因為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取得重大餘額詢證函之回函及對多項估算作出評估。本公司確認且承認，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無法於規定時限內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則本公司須公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財年」)的業績，該業績的編製乃基於尚待與其核數師協定同意的

財務業績(若有關資料可予提供)。經適當及仔細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現階段並不適宜刊發本集團2023財年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因該等管理賬目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而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引起混淆，並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密切合作，以盡快完成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計。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其2023財年的年度報告。

推遲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2024年3月28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3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並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由於上述2023年年度業績的延遲刊發，董事會會議將被推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該發行人的證券，且有關停牌將通常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及費忠敏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詩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丁建剛先生及Chen Hengliu先生。